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85	锦华新材	2025 年 4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安排，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5）。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废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

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29）。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0）、《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2）。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管理，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4）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晓晨，电话：0570-309698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